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  
號17樓  
承辦人：蘇雅婷  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65  
電子信箱：ur00306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0970194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已更新，敬請貴單位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（<http://uro.gov.tapei/>，首頁〉便捷服務〉臺北市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第4項、本市都市更新處109年6月20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97013082號函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估價師公會109年7月20日(109)公字第0700007號函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估價師公會109年7月27日(109)台北估價師字第110號函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7月28日109估全聯字第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建議名單公告後，貴單位所屬名單內人員倘有因更換事務所、停止執業或未符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請貴單位即函告本市都市更新處：
  - (一)未曾受所屬執業相關法令規定懲戒處分者。但經受懲戒處分後逾四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未曾經法院判決確定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  
犯罪行為者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  
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  
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  
市更新推動中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  
業科

電 2880/08614 文  
交 08:換:51 章

(都市更新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